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038號

債 權 人 彰化縣永靖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詹日新

債 務 人 陳建程

陳傳秀梅

一、債務人陳建程、陳傳秀梅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,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3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陳建程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83,6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91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年息百分之3.309加1成計算利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超過6個月者，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年息百分之3.309加2成計算利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陳建程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陳傳秀梅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
01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04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7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9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0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1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3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